

彰化縣政府 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受理人姓名：	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 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 號碼
	申請人						
	申請人						
	申請人是否具有以下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身分						
	申請人如三人以上應檢附名冊						
	對造人(公司 名稱)						
對造人(負 責人)							
調解方式 之說明	<p>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</p> <p>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>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</p>						
選定調解方式	調解人	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，轉介團體之名稱：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101 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林市成功東路 322 號 2 樓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39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林市新生路 354 號				
調解委員會	是否需排定週六調解(限彰化市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經對造人同意後安排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調解委員：_____ 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管機關指定						
申請人簽名	<p>有關本人請求彰化縣政府調解勞資爭議一案，業經主管機關說明，已充分瞭解以上 2 欄調解方式之說明並選定調解方式</p> <p>*申請人簽名確認： _____</p>						
<p>註:請注意申請書上申請人簽名處有 2 處，需都簽名始能受理。調解方式，調解人與調解委員會效力相同，但調解人處理時程較快(調解人約 14 天；調解委員會約 40 天)。</p>							

爭議發生時間：

勞務提供地點（請務必填寫）：
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【需列明 1. 入公司（工廠）迄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年 個月。2. 現在工資（全薪） 元。3. 請求事由及請求金額請列明。】
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 1 證據 2 證據 3 證據 4

請求調解事項：（可複選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資 | 請求金額：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告工資 | 請求金額：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遣費 | 請求金額：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金 | 請求金額：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災害補償 | 請求金額：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僱傭關係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

請求內容：

*** 申請人：**

撰寫人：

簽章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(儘量 A4 大小)。

*** 填寫完請郵寄至：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勞動關係暨福利科 收 ***